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2 个，其中 8 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婚姻家庭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3 个司法行政机构：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1 个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8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0,892.04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189.9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296.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9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9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1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484.4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6,48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33.82
	27			55	
总计	28	26,618.31	总计	56	26,61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484.49	26,187.69	0.00	0.00	0.00	0.00	29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92.04	20,595.24	0.00	0.00	0.00	0.00	296.80
20405	法院	20,604.04	20,307.24	0.00	0.00	0.00	0.00	296.8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48.33	9,6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15	1,820.35	0.00	0.00	0.00	0.00	296.8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3.81	2,54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237.73	2,23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2.62	7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94.40	3,2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9.96	1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96	1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96	1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76	1,7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76	1,7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59	3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98	1,0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9	3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85	3,2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85	3,2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69	1,06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1.16	2,1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84.49	15,038.66	11,445.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92.04	9,636.17	11,255.8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604.04	9,636.17	10,967.8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48.33	9,636.17	12.16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15	0.00	2,117.1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3.81	0.00	2,543.81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237.73	0.00	2,237.7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2.62	0.00	762.6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94.40	0.00	3,294.4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9.96	0.00	189.9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96	0.00	189.9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96	0.00	18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76	1,79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76	1,79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59	36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98	1,05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9	377.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85	3,210.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85	3,210.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69	1,069.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1.16	2,141.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8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0,595.24	20,595.2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189.96	189.9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99.76	1,799.7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91.88	391.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210.85	3,210.8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187.69	本年支出合计	53	26,187.69	26,187.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5.02	85.0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5.0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6,272.71	总计	58	26,272.71	26,272.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187.69	15,038.66	11,14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95.24	9,636.17	10,959.07
20405	法院	20,307.24	9,636.17	10,671.07
2040501	行政运行	9,648.33	9,636.17	12.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35	0.00	1,820.3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3.81	0.00	2,543.81
2040505	案件执行	2,237.73	0.00	2,237.73
2040506	“两庭”建设	762.62	0.00	762.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94.40	0.00	3,294.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8.00	0.00	28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8.00	0.00	288.00
205	教育支出	189.96	0.00	189.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96	0.00	189.96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96	0.00	18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76	1,799.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76	1,799.7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59	363.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98	1,058.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9	377.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8	391.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8	391.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88	391.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85	3,210.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85	3,210.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69	1,069.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1.16	2,141.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0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41.70	30201	办公费	15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32.15	30202	印刷费	44.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98	30206	电费	246.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19	30207	邮电费	186.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934.35	30229	福利费	25.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人员经费合计		13,394.69			公用经费合计			1,64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60	8.60	159.00	20.00	139.00	4.00	100.68	8.60	91.35	0.00	91.35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26,618.3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4.24 万元，增幅为 6.7%。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开支增加；2.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增加；3.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导致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成本加大；4.法庭建设及庭审设备更新购置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26,48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87.6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8.9%，其他收入 296.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1%，主要是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拨入的司法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费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6,48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6.8%；项目支出 11,44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85.0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6,18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26,18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数

为 26,18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26,18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85.02 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 26,187.6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3.75 万元，增长 5.8%，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开支增加；2.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增加；3.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导致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成本加大；4.法庭建设及庭审设备更新购置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18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423.75 万元，增长 5.8%。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开支增加；2.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增加；3.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导致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成本加大；4.法庭建设及庭审设备更新购置费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87.6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595.24 万元，占 78.7%；教育支出 189.97 万元，占 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76 万元，占 6.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1.88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3,210.85 万元，占 1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5,03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94.69 万元、公用经费 1,643.97 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10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54 万元；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7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2019 年支出决算数 100.68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预算数 171.6 万元减少 7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19 年支出决算数 100.68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 149.15 万元减少 4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根据市中院统一部署，安排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2.报废三台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3.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0.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8.6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019 年度决算数为 8.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4.44 万元，下降 34.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减少的主要原因有：2019 年根据市中院统一部署，安排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我院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1 人。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度决算数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与全年预算数比减少 20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度决算数为 91.3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44.06 万元，下降 32.5%，与全年预算数比减少 47.65 万元，下降 34.3%。减少的主要原因有：1.报废三台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2.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我院现公务用车编制数 29 辆（含 3 辆报废车辆编制），保有量 38 辆（含 12 台封存车辆）。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度决算数为 0.7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增加 0.03 万元，增加 4.3%，与全年预算数比减少 3.27 万元，下降 81.8%，减少的主要原因有：我院严控公务接待开支，除有明确来函来电外的尽量不安排用餐且均在食堂安排工作餐。我院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7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78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1,149.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案件审判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2,54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法院其他业务”“综合管理”“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严控类项目”“预算准备金”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附件 6。

（1）案件审判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35.65 万元，执行数 2,54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院案件审判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作用，大力加强智慧法院的建设，

持续深化大民事审判格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多项改革，审判质量、效率、队伍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较好完成了案件审判经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掌握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要求并指导各部门根据年度履职重点以及工作计划编实编准预算。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与财务知识的培训，在全面提升工作能力的同时也注重对财经规则的认识、理解和运用。

（2）案件执行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62.63 万元，执行数 1,85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案件执行办案业务的实施，及时对审判执行文书档案进行电子化管理，开展司法文书送达工作，引入了“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建立执行案件办理集约机制，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提高执行质效、降低工作成本，保障各项办案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管理机制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和加强执行管理机制，以制度建设为核心，夯实执行管理的基础，以提高执行效率为目标，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信息化建设为平台，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项目责任部门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财务部门加强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要求其给出

说明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3)“两庭”建设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4.98 万元，执行数 76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更新法庭配置语音识别设备，升级改造系统，升级审判工具平台，升级网络安全设备，缩短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逐步改善了我院各部门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了办案水平和效率，维护了庭审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实施进度、节点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结合需进一步加强，做好资金支出进度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要求各部门提前制定更为详实资金支出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督促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资金支出计划执行。对于需政府采购的项目，提前做好采购计划，启动招投标工作。

(4)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0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2.56 万元，执行数 37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的实施，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司法”与“直播”相结合，制作法制宣传片、普法手册、院刊院报，多种途径相结合，法制宣传全覆盖，拉近公众与司法的距离，加深公众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工作，以调研服务审执工作，推动科学决策，为现有工作提供可行的建议和方向。及时订阅专业书籍、报刊，满足工作人员的业务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

据，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部门，严格控制其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5）法院其他业务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98.15 万元，执行数 3,71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度我院的法院其他业务，通过参加各专项的业务培训，相应的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及人员素质都有相应的提升，大大提高了我院的审判执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意思，强化预算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度预算的约束力和刚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做细做实季度月度预算执行计划，使财政资金支出科学高效。

（6）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85.24 万元，执行数 1,87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合理配备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加强对司辅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升专业技能，稳定审判执行队伍，协助法官参与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及时积极开展党支部、妇委、团委活动，做好队伍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程跟踪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强对司法辅助队伍的培训及有效沟通，稳定司法辅助队伍。

（7）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0.4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度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主要是档案库房存档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度预算的约束力和刚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

（8）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执行数 1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控制严控类项目的支出审核，加强管理监督，力求减少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合理性及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做到不铺张浪费，削减不必要的支出。提高年度预算的约束力和刚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

（9）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550 万元，执行数 549.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案件审判业务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2,54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案件审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3.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03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倡我院人员节约用水用电，节约办公耗材，例办公打印纸能正反双面重复使用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8 辆（含 12 台封存车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 3 辆用车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和公务接待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公务接待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参照市中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员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调解经费补贴标准，对本院调解员和调查员给予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而赔偿金标准每年都会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提高，故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的赔偿金额也势必增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所以本院增加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也相应增加。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 51 项内容要求，目前我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宣传法院、实用法律文化如应用案例介绍、成果报告和全国审判态势等内容的方式仅仅停留于纸质介绍板，缺乏信息化基础设备宣传平台，为了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更直观地、更有兴趣地了解我国司法改革相关情况、法院系统信息、实用法律文化介绍，需要新增法律文化宣传屏。

2.项目内容: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案件辅助办案工作；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档案库存存档服务；审判后勤保障工作；法庭办案设备购置；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国家赔偿金

3.项目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7,356,500	27,356,500	1,650,000		25,706,5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6,240,350	26,240,350	1,650,000		24,590,350		0			
资金到位	(3)	26,240,350	26,240,350	1,650,000		24,590,350		0			
实际支出	(4)	25,457,002.19	25,457,002.19	1,638,677.70		23,818,324.49		0			
资金结余	(5)=(3)-(4)	783,347.81	783,347.81	11,322.30	0	772,025.51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3.06	93.06	99.31	0	92.6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95.92	95.92	100	0	95.66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7.01	97.01	99.31	0	96.86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5,457,002.19	25,457,002.19	0	0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3,851,248.02	3,851,248.02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	5,933,564.05	5,933,564.05		
审判后勤保障工作	4,248,000	4,248,000		
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	636,200	636,200		
法庭办案设备购置	738,799	738,799		
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	1,325,840.42	1,325,840.42		
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	2,168,000	2,168,000		
档案库房存档服务	1,425,676.74	1,425,676.74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新增）	3,900,000	3,900,000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外包服务）	329,795.26	329,795.26		
法院办公设备购置	899,878.70	899,878.70		
国家赔偿金	0	0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750.65 万元	2,556.16 万元	2.1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6.86%	2.2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1	
		0				

产出目标		30				
		14				
	审判辅助办案补助发放人员	2	≥ 60 人	≥ 60 人	2.0	
	人民陪审员补贴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0	
	档案库房存档服务完成率	2	100%	100%	2.0	
	月均受理案件数	2	7,500 件	6,356 件	1.69	
	法庭办案屏幕购置数	2	4 块	4 块	2.0	
	人民调解员人数	2	35 人	39	2.0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2	100%	100%	2.0	
		10				
	结收案比	2	90%	86.67%	1.73	
	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	2	≥ 0%	≥ 0%	2.0	
	审判辅助办案补助发放准确性	2	100%	100%	2.0	
	办公设备验收达标率	2	100%	100%	2.0	
	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2	100%	100%	2.0	
		6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2	100%	100%	2.0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率	2	100%	100%	2.0	
	审判辅助办案补助发放及时率	2	100%	100%	2.0	
效果目标		35				

		14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7	有效	有效	7.0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7	有效	有效	7.0	
		21				
	调解员满意度	7	≥ 90%	≥ 90%	7.0	
	司法人员满意度	7	≥ 90%	≥ 90%	7.0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7	≥ 90%	≥ 90%	7.0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	
		2.5			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3	
		0				
		0				
总计		100			97.97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2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按照上级法院有关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干警每天均需要按规定着装。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中“警用装备建设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我院购置干警制服及制式皮鞋和警用装备。

根据最高院《关于下发“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地方三级法院版）”的

通知》、省高院《关于按照〈关于“点对总”不动产网络查询系统备忘录〉做好不动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市中院《关于我市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确保完成最高院关于执行质效指标的相关要求，确保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验收达标，建立执行案件办理集约机制，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拟在 2019 年开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执行中的辅助性事务工作在集约化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化“服务外包”，以达到提高执行质效、降低工作成本、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目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二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及市中院印发的《关于我市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要求配备专业执行物资等，需要新增案件执行经费。

2. 项目内容:

办公用房综合治理；饭堂管理服务费；预决算等专项审计活动、新会计财务处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新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新增审执工作；电子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档案整理服务；新增办公用房；新增物业管理费；购置法官法警制服、装备；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司法救助金。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1,626,320	21,626,320			21,626,32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0,574,120	20,574,120			20,574,120		0			
资金到位	(3)	20,574,120	20,574,120			20,574,120		0			
实际支出	(4)	18,535,747.24	18,535,747.24			18,535,747.24		0			
资金结余	(5)=(3)-(4)	2,038,372.76	2,038,372.76	0	0	2,038,372.76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85.71	85.71	0	0	85.71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	(7)=(3)/(1)	95.13	95.13	0	0	95.13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90.09	90.09	0	0	90.09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8,535,747.24	18,535,747.24	0	0
执行后勤保障工作	1,203,816	1,203,816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3,003,661.60	3,003,661.60		
物业管理费（新增）	353,166.66	353,166.66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1,716,942.50	1,716,942.50		
信息化维护	1,551,600	1,551,600		
办公用房综合管理	2,220,261.43	2,220,261.43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	1,974,505	1,974,505		
法官法警制服、装备购置	1,100,713	1,100,713		
法官法警制服、装备购置(新增)	801,220.80	801,220.80		
司法救助金	153,000	153,000		
审判业务用房综合治理	16,870	16,870		
案件执行办案业务	1,189,129.25	1,189,129.25		
送达一体化平台	3,000,000	3,000,000		
办公用房综合治理(新增)	250,861	250,861		

三.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162.63 万元	1,853.57 万元	1.95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5.71%	1.95	
		6.81			0.0	
	财务管理制度健	2.27	健全	健全	2.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0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1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27	健全	健全	2.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0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0	
		0				
产出目标		30				
		12				
	干警制服购置数	2	≥ 500 套	≥ 500 套	2.0	
	数字化诉讼案卷	2	≥ 800 万页	≥ 800 万页	2.0	
	辅助性执行案件外包	2	6 项	6 项	2.0	
	物业面积	2	29,978 平方米	29,978 平方米	2.0	
	办公大楼外立面	2	≥ 90%	≥ 90%	2.0	
	文书送达工作完	2	100%	100%	2.0	
		10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2	≥ 90%	≥ 90%	2.0	
	干警制服验收合	2	100%	100%	2.0	

	诉讼案卷数字化	2	100%	100%	2.0	
	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2	100%	100%	2.0	
	文书送达工作准	2	100%	100%	2.0	
		8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	2	100%	100%	2.0	
	干警制服购置及	2	100%	100%	2.0	
	诉讼案件数字化生成	2	100%	100%	2.0	
	文书送达及时率	2	100%	100%	2.0	
效果目标		35				
		23.34				
	提高案件执行效	11.67	提高	提高	11.0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	11.67	有效	有效	11.0	
		11.66				
	司法人员满意度	11.66	≥ 90%	≥ 90%	11.0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	2.5	健全	健全	2.25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	2.5	健全	健全	2.25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25	
		0				
		0				
总计		100			94.54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3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 28、39 项内容要求，要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目前我院在业务系统距离实现“一站式”服务仍有一段较长的探索距离。为了进一步达到最高院提出的要求，结合我院立案庭诉讼服务的需求，需对现有业务系统基础功能进行完善。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 11、31 项内容要求，需充分运用移动互联技术加强移动专网建设，并按照信息安全要求稳步推进移动办公办案。目前我院的移动办公建设进度已远落后最高院的要求，需逐步开展移动办公办案建设，升级移动办公审批功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需完成审判业务系统升级，完成审判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我院需要运用符合我院实际业务审判需求的定制工具平台，并将工具平台与审判业务系统上线和数字法庭系统对接部分做相应升级。

根据最高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要求，缓解信息化建设滞后对相关业务的制

约，我院在 2019 年信息化建设中需加强相关基础建设。

根据《深圳智慧法院建设规划》的要求，需要建设以音视频识别技术为支撑的智慧法庭，我院需配置法庭语音识别设备，提升当庭宣判效率。

2. 项目内容：

诉讼费、暂扣款系统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基础功能升级；办公平台审批功能移动化升级；审判工具平台升级；业务数据存储扩容；网络安全设备升级；虚拟化平台服务器；电子文件交换设施购置。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8,149,840	8,149,840	6,819,040		1,330,8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8,149,840	8,149,840	6,819,040		1,330,800		0			
资金到位	(3)	8,149,840	8,149,840	6,819,040		1,330,800		0			
实际支出	(4)	7,626,245	7,626,245	6,535,445		1,090,800		0			
资金结余	(5)=(3)-(4)	523,595	523,595	283,595	0	240,00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3.58	93.58	95.84	0	81.97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93.58	93.58	95.84	0	81.97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7,626,245	7,626,245	0	0
审判执行业务系统购置	472,000	472,000		
法庭语音识别项目	2,745,595	2,745,595		
业务系统及安全平台升级完善	1,319,040	1,319,040		
基础储存及网络平台与安全设备	2,470,810	2,470,810		
2018年基建前期费结转项目	0	0		
人脸识别安防考勤系统	618,800	618,800		

三、.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814.98 万元	762.62 万元	2.12	
		6.81			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3.58%	2.12	
		6.81			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9.11			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1	
		0				
产出目标		30				
		15				
	升级改造系统数	2.15	3 套	3 套	2.15	
	审判工具平台升级完成率	2.14	100%	100%	2.14	
	高性能存储设备采购数	2.14	1 套	1 套	2.14	
	升级网络安全设备数	2.14	1 套	1 套	2.14	
	虚拟化平台服务器购置数	2.14	2 套	2 套	2.14	
	法庭配置语音识别设备购置数	2.15	20 套	23 套	2.15	
	人脸识别安防考勤系统	2.14	1 套	1 套	2.14	
		10				
	系统正常运行率	2.5	≥ 95%	≥ 95%	2.5	

	设备运转完好率	2.5	≥ 95%	≥ 95%	2.5	
	系统开发建设验收达标率	2.5	100%	100%	2.5	
	购置设备设施验收达标率	2.5	100%	100%	2.5	
		5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5	≤ 2 小时	≤ 2 小时	2.5	
	设备设施维修响应时间	2.5	≤ 2 小时	≤ 2 小时	2.5	
效果目标		35				
		23.34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11.67	有效	有效	11.08	
	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11.67	有效	有效	11.08	
		11.66				
	司法人员满意度	11.66	≥ 90%	≥ 90%	11.66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0				
		0				
总计		100			97.36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4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规划》为了规范统一审判标准，保障审判工作及法院其他工作的顺利运行，根据我院的业务需要，每年固定给审判团队及庭室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及各类报刊杂志，订阅年度书报；同时，积极配合中院进行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

根据《罗湖法院文化建设重点项目规划（2017-2019）》《“新时代 罗法再出发”罗法精神与罗法未来大讨论活动方案》等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文化研究与宣传建设需要，做好法院文化研究与宣传工作。

2. 项目内容: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法文化建设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4,825,600	4,825,600			4,825,6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5,375,600	5,375,600			5,375,600		0			
资金到位	(3)	5,375,600	5,375,600			5,375,600		0			
实际支出	(4)	3,718,061.60	3,718,061.60			3,718,061.60		0			
资金结余	(5)=(3)-(4)	1,657,538.40	1,657,538.40	0	0	1,657,538.4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7.05	77.05	0	0	77.0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11.40	111.40	0	0	111.4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69.17	69.17	0	0	69.17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718,061.60	0	3,718,061.60	0
法院文化建设	1,860,062.30		1,860,062.30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1,857,999.30		1,857,999.30	
院史馆智慧改造项目	0		0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482.56 万元	371.81 万元	1.75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1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77.05%	1.75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1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17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17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17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1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1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19	
		0				
产出目标		30				
		15				
	院报、院刊共完成期数	2.5	16 期	16 期	2.5	
	2018 年重点调研课题验收	2.5	18 项	19 项	2.5	
	2019 年重点调研课题立项	2.5	20 项	25 项	2.5	
	司法公开直播服务场次	2.5	≥ 800 场	1495 场	2.5	
	普法宣传册	2.5	≥ 200 册	≥ 200 册	2.5	
	法律文化宣传片	2.5	≥ 3 个	3 个	2.5	
		5				
	重点调研课题优秀率	2.5	30%	52%	2.5	
	“两微一网” 服务工作量	2.5	100%	100%	2.5	

		10				
	院报、院刊制作及时率	2.5	100%	100%	2.5	
	报刊订阅及时性	2.5	2019年12月前	2019年12月前	2.5	
	2018年课题验收及时性	2.5	2019年9月前	2019年9月前	2.5	
	2019年课题立项及时	2.5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前	2.5	
效果目标		35				
		23.34				
	有效推进司法公开	11.67	有效	有效	11.09	
	有效扩大法院影响力	11.67	有效	有效	11.09	
		11.66				
	司法人员满意度	11.66	≥90%	≥90%	11.09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8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8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38	
		0			0.0	
		0				
总计		100			96.06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5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8〕35 号，我院积极开展新录用公务员的培养教育工作，推动初任培训工作。

根据中组部《关于在班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法院系统党建工作的意见》（深组通）（2012）86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 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选派干部参加市委党校 2018 年各主体班次培训的通知》，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我院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高校培训、党员培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培训等培训工作。

根据《关于组织 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训的通知》（深中法〔2018〕28 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关于组织全省法院初任司法警察集中培

训的通知》及《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等文件要求，逐步提高深圳法院两级警队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因此，我院将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干警业务培训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组织人民陪审员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的通知》，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由基层法院组织实施，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我院 2019 年将新增人民陪审员，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陪审员培训工作。

2. 项目内容:

初任公务员、党员、人大履职、干部、警队及陪审员等人员培训工作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7,981,500	37,981,500			37,981,5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37,894,800	37,894,800			37,894,800		0			
资金到位	(3)	37,894,800	37,894,800			37,894,800		0			
实际支出	(4)	37,134,672.64	37,134,672.64			37,134,672.64		0			
资金结余	(5) = (3) - (4)	760,127.36	760,127.36	0	0	760,127.36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	(6) = (4) / (1)	97.77	97.77	0	0	97.77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	(7) = (3) / (1)	99.77	99.77	0	0	99.77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 = (4) / (3)	97.99	97.99	0	0	97.99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7,134,672.64	37,134,672.64		
专项业务培训	1,829,831	1,829,831		
专项业务培训（新增）	69,830	69,830		
下达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切块发改安排基建资金	999,800	999,800		
下达J项目经费指标	7,837,745.39	7,837,745.39		
下达X项目经费指标	23,517,466.25	23,517,466.25		
粤财政法[2019]69号安排深圳市政法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2,880,000	2,880,000		

三.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798.15 万元	3,713.47 万元	2.22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7.77%	2.22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1	
		0				
产出目标		30				
		13.65				
	党员培训期数	2.73	2 期	2 期	2.73	
	高校培训期数	2.73	2 期	2 期	2.73	
	人大履职培训参训人员	2.73	60 人	80 人	2.73	
	警队培训参训人员	2.73	21 人	21 人	2.73	
	人民陪审员培训参训人员	2.73	260 人	260 人	2.73	
		8.19				
	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率	2.73	100%	100%	2.73	
	培训老师资质达标率	2.73	100%	100%	2.73	
	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	2.73	100%	100%	2.73	

		8.16				
	高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2.73	2019年6月前	2019年6月前	2.73	
	党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2.73	2019年7月前	2019年7月前	2.73	
	人大履职培训工作完成及时	2.7	2019年8月前	2019年8月前	2.7	
效果目标		35				
		11.66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	5.83	100%	100%	5.25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	5.83	提升	提升	5.25	
		23.34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5.83	≥90%	≥90%	5.25	
	司法警察满意度	5.83	≥90%	≥90%	5.25	
	党员满意度	5.83	≥90%	≥90%	5.25	
	司法人员满意度	5.85	≥90%	≥90%	5.25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25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25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25	
		0				
		0				
总计		100			94.89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6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我市法院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和职业化改革，为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我院申请补充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深圳市发展党员规划》，为推进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我院争优创先，开展各项党风建设和学习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我市妇女组织建设的请示》，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我院开展妇委和团委的各类活动。

2. 项目内容:

法院党建事务；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9,852,396	29,852,396			29,852,396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8,912,396	18,912,396			18,912,396		0			
资金到位	(3)	18,912,396	18,912,396			18,912,396		0			
实际支出	(4)	18,792,412.42	18,792,412.42			18,792,412.42		0			
资金结余	(5)=(3)-(4)	119,983.58	119,983.58	0	0	119,983.58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62.95	62.95	0	0	62.9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63.35	63.35	0	0	63.35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9.37	99.37	0	0	99.37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8,792,412.42	0	18,792,412.42	0
法院党建工作	588,945.46		588,945.46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6,889,466.97		16,889,466.97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1,313,999.99		1,313,999.99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985.24 万元	1,879.24 万元	1.43	
		6.81			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较为合理	1.43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62.95%	1.43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2	
		0			0.0	
产出目标		30				
		12				
	妇委、团委活动开展次数	3	5	≥ 5	3.0	
	党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3	5	≥ 5	3.0	
	合同制法官助理人数	3	94 人	64 人	2.04	
	合同制书记员人数	3	81 人	56 人	2.08	
		6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3	100%	100	3.0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3	≤ 10%	31%	2.07	
		12				
	优秀党支部学习资料购买及时率	3	100%	100%	3.0	

	党支部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0	
	妇委、团委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0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完成及时率	3	100%	95%	2.85	
效果目标		35				
		14				
	提高审理案件效率	7	提高	提高	6.7	
	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7	有效	有效	6.7	
		21				
	合同制书记员满意度	7	≥ 90%	≥ 90%	7.0	
	合同制法官助理满意度	7	≥ 90%	≥ 90%	7.0	
	司法人员满意度	7	≥ 90%	≥ 90%	7.0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68.6%	1.72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3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3	
		0				
		0				
总计		100			92.02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7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参照市中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员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调解经费补贴标准，对本院调解员和调查员给予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而赔偿金标准每年都会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提高，故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的赔偿金额也势必增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所以本院增加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也相应增加。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 51 项内容要求，目前我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宣传法院、实用法律文化如应用案例介绍、成果报告和全国审判态势等内容的方式仅仅停留于纸质介绍板，缺乏信息化基础设备宣传平台，为了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更直观地、更有兴趣地了解我国司法改革相关情况、法院系统信息、实用法律文化介绍，需要新增法律文化宣传屏。

2. 项目内容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案件辅助办案工作；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档案库存存档服务；审判后勤保障工作；法庭办案设备购置；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国家赔偿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有效提高我院审判质效。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和法庭办案设备，按设备标准对购置办公办案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从而不断改善审判工作环境及工作设施，最大限度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达到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等目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2,735.65 万元，年中调剂 111.61 万元，2019 年度总指标 2,624.04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报的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项目经费的编报按照审判业务部门的年度经费需求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经过充分调研。项目经费预算根据审判机关行使审判职权的职责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以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和区分轻重缓急的预算分配为原则进行编制。项目经费的预算按照项目库的要求细化到经济分类，依据合理标准科学测算。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引入内控管理系统，从事前、事中、事后加强对财、物的管理，加强流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019 年我院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以及年度预算 2,735.65 万元，控制项目成本，重点绩效项目“案件审判业务”年度总支出 2,545.7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9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按时完成，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3.1%，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97 分，属于“优秀”。通过案件审判业务的实施，对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保持

了密切关注，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依法审理国家案件，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确保国家安全和社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2,735.65 万元，年中调剂 111.61 万元，2019 年度总指标 2,624.04 万元。我院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控制项目成本，2019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6,272 件，“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年度总支出 2,545.70 万元，该项目案均支出 0.03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19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6,272 件，办结 66,109 件，结案率达 86.7%。“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年度总预算 2,624.04 万元，总支出 2,545.70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97.0%，较为高效的完成了履职工作及预算项目的执行。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1,561 件 2,123 人，同比分别下降 20.8%和 22.25%。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审结抢劫、强奸、绑架、故意伤害等案件 92 件 108 人。从快从严打击多发性犯罪，审结盗窃、危险驾驶、毒品犯罪等案件 547 件 595 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及生产、销售假药罪案件 33 件 52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3 人，通过审判彰显从严惩治腐

败的坚强决心。妥善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全年审结此类案件 20 件 34 人，涉案财产金额达 9 亿元，受害人逾 63 万人，在严惩犯罪的同时，加强涉案财产线索的查明、受害人情绪抚慰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审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宗 7 人，妥善处理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审判政策，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轻微刑事犯罪，特别是未成年犯、过失犯和偶犯、初犯、病残犯，充分运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等非监禁刑，鼓励罪犯改造自新。全年适用非监禁刑罚案件共 308 件，判处罪犯 376 人。

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 36,229 件，同比上升 29.54%。服务保障民生，妥善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审结婚姻家庭事、劳动争议、房产买卖、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 2,197 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培育契约自由、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审结合同纠纷案件 2,418 件。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处理财产权属纠纷，审结产权纠纷案件 527 件。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慎用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96 件。在 4 月发布的 2018 年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中，我院有两宗案例入选。在 2019 年第八届深圳版权金奖的颁奖典

礼上，我院知识产权庭荣获“版权保护奖”。审慎处理重大敏感案件，及时疏导当事人激烈情绪，细致排查信访隐患，积极主动向区委政法委汇报案件进展情况，最终顺利审结该批案件，有力推动了我区公租房的清退工作。

切实解决执行难：全年执结案件 28,286 件，同比上升 54.78%，执行到位金额 18.75 亿元。不断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以及执行事务的集约化处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为 271 位申请执行人实现胜诉权益 904.58 万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的获得感。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专项行动，快速执结“东益汽车城”大型搬迁案等一批骨头案件。加大执行威慑力度，保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年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5,834 人，限制高消费 24,840 人，拘留、罚款 51 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立案侦查 9 人。加强与公安、边检等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致力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履职工作与预算执行需更好地结合；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资金支出进度计划不够细化。

四、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建章立制，强化预算资金的监督。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内部考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二）要求各部门按照年预算具体编制年度资金支出计划表，财务部门定期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要求出具说明、提出改进措施。

（三）将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的预算编制依据，对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严格控制下一年的预算资金。